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美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实际授予之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合计 303,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实际授予后离职，故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修改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